

明緯全產品線產品標籤貼紙變更

※符合新版 CE、China RoHS 及 FCC 標示規定※

為符合歐盟地區新版CE指令、中國地區 China RoHS規範範圍擴大及北美地區FCC標示規定等國際法規之最新要求，明緯領先同業，針對所有產品線之產品機型貼紙、外箱標示、安裝手冊及CE宣告書完成全面更新，相關之變更內容及對應關係請見下表說明。

符合新法規變更後之產品電氣性能及安規認證均不受影響，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次變更所增加之成本皆由明緯100%自行吸收，故售價將不會調整，若您對本次產品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與明緯業務代表聯繫。

一．變更時程：**2016.06.03**（製造開單日期）

二．變更機型：全產品線(含所有使用 MEAN WELL 品牌及註冊商標  出貨之修改型產品)

三．變更說明：

A. 歐盟地區新版 CE 指令變更：

新版 EMC 指令 2014/30/EU：強制執行日為 2016/04/20 (原指令 2004/108/EC 將被取代)

新版 LVD 指令 2014/35/EU：強制執行日為 2016/04/20 (原指令 2006/95/EC 將被取代)

新版 CE 指令新增/變更之重點節錄	變更說明
明確指出製造商、授權代表、經銷商、進口商之義務和責任。 製造商的義務如下： 1.需標示註冊商號/商標及郵政地址 2.產品需伴隨使用說明書	1-1.產品標籤貼紙變更：(註 1) 

	1-2.產品外箱變更  2-1.提供安裝手冊之下載連結點
Annex II 技術文件之(b)(c)兩項需求 (其餘與原指令內容雷同)	(b)項：請參閱規格書上之方框圖/機構尺寸圖 (c)項：請參閱官網上之安裝手冊連結點
Annex IV CE 宣告信之第(6)項需求 (其餘與原指令內容雷同)	請參閱官網上各機型產品之新版 CE 宣告書 

(註 1)：根據法規要求，若產品之貼紙版面過小，無法標示者(如: DC/DC 模塊型產品)，可僅標示於產品包裝或紙箱上。

B. 中國地區 China RoHS 法規變更：

新版「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強制執行日為 2016 /07/01

(原辦法「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將被取代)

China RoHS 新辦法新增/變更之重點節錄	變更說明
擴大適用範圍：由「電子資訊產品」擴大為「電器電子產品」，並將規章名稱修改為「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 製造商之義務： - 需於產品標籤上標示產品之環保使用年限 - 需提供China RoHS符合型聲明	1.產品標籤貼紙變更： 新增電器電子產品之環保使用年限標示  環保使用年限標示 2.提供 China RoHS 符合性聲明連結點

C. 北美地區 FCC 標示規定

符合 FCC Class B 或 Class A 之產品，需在產品標籤上標註聲明

FCC 標示規定	變更說明
符合 FCC Class B 或 Class A 之產品，需在產品標籤上標註以下聲明：「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以取代原有之 FC 標示。	變更後之標籤：(註 2) 

(註 2)：本項變更，適用於已取得 FCC 認證之機型。

(註 3)：針對前述相關法規對標示方式之要求，由明緯所提供之 DC/DC 模塊型產品可視作零件類產品，並不受本次法規更新之規範，故暫不進行任何變更，請知悉。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